

#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苏0585破申9号

申请人：苏州市吴中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吴中西路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7149974983。

法定代表人：吴敏。

被申请人：苏州世茂大酒店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上海西路6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579508021Q。

法定代表人：张景永。

执行过程中，经苏州市吴中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和同意，本院执行部门决定将苏州世茂大酒店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2年5月18日，本院对被申请人苏州世茂大酒店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进行审查。2022年5月21日，本院向被申请人苏州世茂大酒店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寄送破产申请材料及通知书，并在全国破产案件重整信息平台发布公告。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苏州世茂大酒店有限公司设立于2011年7月29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太仓市城厢镇上海西路68号，注册资本100万元。申请人苏州市吴中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与被申请人苏州世茂大酒店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4)太商初字第0121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依上述民事判决书，苏州自由豫人贸易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苏州市吴中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当金2600000元及利息、综合费用296920元；如苏州自由豫人

贸易有限公司未能按约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则有权就苏州自由豫人贸易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太仓市城厢镇上海西路 68 号 4 幢、5 幢的房屋（房产证号 0100111887、0100111888 号，他项权证号 0100078776 号，债权数额 2600000 元）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对前款载明的抵押物实现抵押权后，上述第一项债务未受清偿部分，由李伟、李恒、苏州世茂大酒店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苏州自由豫人贸易有限公司、李伟、李恒、苏州世茂大酒店有限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 35145 元。因被申请人苏州世茂大酒店有限公司未按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内容履行义务，申请人苏州市吴中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经查被执行人在本院已有执行案件，因无财产可供执行而终本结案，被执行人苏州世茂大酒店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本院强制执行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申请人苏州市吴中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苏州世茂大酒店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根据执行部门调查，被申请人苏州世茂大酒店有限公司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被申请人苏州世茂大酒店有限公司负债状况如下：在本院涉及执行的 19 起案件为买卖合同纠纷、分期付款买卖纠纷、典当纠纷等案件（其中工人工资案件 12 件，10 件已执行到位），涉案金额合计约 260 万元。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苏州世茂大酒店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破产主体资格适格。被申请人苏州世茂大酒店有限公司系经太仓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成立，住所地为太仓市，本院具有管辖权。申请人苏州市吴中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对被申请人苏州世茂大酒店有限公司依法享有到期债权，经执行部门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现申请人苏州市吴中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向本院提出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因被申请人

苏州世茂大酒店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苏州市吴中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对苏州世茂大酒店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王云超



法 官 助 理        刘敦根

书 记 员        杨忆琳